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702,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3,114,624.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QFII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忠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忠阳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忠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陈忠阳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忠阳	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附持续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忠阳先生任期于2026年7月31日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由于陈忠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忠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无任何与离任相关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亦无任何意见分歧。其离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陈忠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忠阳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397.00	14,962.00	是	否
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2,857.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397万元、期限10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19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持股90%)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新密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提高子公司信用评级,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元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密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7日、3月28日、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2549131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日		
注册地	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06.03	36,645.09
	负债总额	17,989.40	18,089.50
	资产净额	19,316.63	18,555.59
	营业收入	2,184.82	6,509.15
	净利润	715.65	2,320.11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郑州康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8X8X6U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林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36.55	51,386.27
	负债总额	35,702.68	33,691.83
	资产净额	17,233.87	17,694.44
	营业收入	1,473.77	6,414.70
	净利润	569.99	1,89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3、担保金额:8,397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反担保情况:无

(二)新密市通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3、担保金额:27,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以上两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有助于子公司降本增效。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新密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包括为广元公司及新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2.29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25%。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482,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905,809	98.0966	17,670,624	1.8114	906,113	0.09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225,222	98.0258	18,235,224	1.8693	1,022,100	0.1049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067,922	98.0097	18,422,124	1.8885	992,500	0.1018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34,422	98.0165	18,350,424	1.8811	997,700	0.1024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45,122	98.0176	18,337,324	1.8798	1,000,100	0.1026

6、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73,522	98.0205	18,390,424	1.8852	918,600	0.09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0,808,821	96.1248	17,670,624	3.6860	906,113	0.1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芍芸、杨一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88,000元(5,88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99,148.14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披露了11次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 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5、"精达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精达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88,000元(5,880张),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量的0.07%。

(二)转股情况

"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786,412,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7,075,814股,占"精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82%。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6年7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9,724,565	72,089,773	2,231,814,338
总股本	2,159,724,565	72,089,773	2,231,814,338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起,"精达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588,000元"精达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精达转债"数量为5,88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148.14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精达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31,814,33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后(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	62,533,333	2.90	62,533,333	2.8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铃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758,383	1.70	36,758,383	1.65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铃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65	35,741,674	1.60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5,033,390	6.25	135,033,390	6.0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7,395,770	8.68	187,395,770	8.40

注1: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注2:本表格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与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渤源")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渤源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渤源稳健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签署协议时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30,740股转让给渤源稳健1号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2,370,064股调整为158,722,465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由6,130,740股调整为7,9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1%调整为5.02%。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969,962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上海渤源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与上海渤源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渤源稳健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签署协议时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30,740股转让给渤源稳健1号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2,370,064股调整为158,722,465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由6,130,740股调整为7,9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1%调整为5.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4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孙志强先生的通知,其与上海渤源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渤源稳健1号基金已收到上述股份转让登记确认文件,确认该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相关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过户股数7,9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及孙志强先生一致行动人孙圣杰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孙志强	2026/7/30	38,081,800	23.99	7,969,962	5.02	30,111,838	18.97
孙圣杰		2,281,422	1.44	0	0	2,281,422	1.44
合计		40,363,222	25.43	7,969,962	5.02	32,393,260	20.41
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渤源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969,962	5.02	7,969,962	5.0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上海渤源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5211注射液用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此前,其用于炎症性肠病(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和FDA许可,用于多发性硬化(MS)、1型糖尿病(T1DM)和白癜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52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23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26日受理的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521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免疫细胞的异常活化及组织浸润是多种自身免疫疾病发生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9MW5211所靶向的分子在致病性免疫细胞表面特异性表达,是这些细胞异常活化的重要生物学标志。通过选择性识别并清除这群致病性细胞,9MW5211可有效阻断免疫级联反应,进而缓解疾病进展并改善临床症状。

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阻断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结合风险,确保其对高表达靶点蛋白的致病性细胞实现深度清除。该独特的作用机制,不仅有望带来更深层次的疾病缓解,也可能支持更长的给药间隔,从而提升患者治疗的依从性与生活质量。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9MW5211在多种小鼠自身免疫疾病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的治疗潜力,未来临床应用有望涵盖多个大适应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9MW5211用于白癜风、PBC、T1DM、MS和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同时,在食蟹猴模型中开展的安全性评估显示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特征。作为全球首个靶向该分子的临床阶段候选药物,9MW5211有望开启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的新篇章。

PBC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肝内胆汁淤积性疾病,最常见的临床表现为乏力和皮肤瘙痒;呈全球性分布,可发生于所有种族和民族,全球年发病率约为1.76/10万,患病率为14.6/10万。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PBC纳入《第二批罕见病目录》。PBC在失代偿期会出现肝硬化失代偿表现。约40%的患者对现有一线治疗药物熊去氧胆酸治疗应答不佳。PBC治疗领域药物选择有限,仍存在显著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白癜风特点是黑素细胞的选择性丧失,进而导致受累皮肤区域的色素减退,表现为皮肤、黏膜或毛发出现色素脱失。世界范围内白癜风的患病率为0.5%-2.0%,我国白癜风的总体患病率约为0.56%。目前白癜风的治疗包括外用药物、系统药物、光疗、移植、遮盖和脱色等方法;尽管这些治疗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皮损复色,但临床仍存在巨大的未满足需求。随着对白癜风发病机制的深入研究,未来的治疗将更倾向于通过靶向阻断黑素细胞损伤和自身免疫反应,实现更高效且持久的疗效。

T1DM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主要特征是体内免疫系统错误地攻击并破坏胰腺中产生胰岛素的β细胞,导致胰岛素绝对缺乏,进而引起血糖持续升高。现阶段T1DM的治疗格局仍以胰岛素替代治疗为核心,但其目标和实现路径已发生明显演变:传统T1DM治疗主要聚焦于控制高血糖;而当前治疗趋势更强调在避免低血糖和糖尿病酮症酸中毒(DKA)的前提下,实现接近生理状态的个体化血糖控制,同时改善生活质量、降低慢性并发症风险并延长健康寿命。对于T1DM患者,特别是新诊断的T1DM患者,《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指南强调应保护残存的β细胞功能,减少T1DM并发症的发生,降低致残率和死亡率。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发布的2025全球糖尿病地图,全球有915万例1型糖尿病患者,其中20岁以下儿童及青少年有181万例,占比19.8%,20-59岁患者有628万例,占比68.6%,60岁以上患者有106万例,占比11.8%。中国有59.9万人患有1型糖尿病,其中20岁以下儿童及青少年有11.7万人。

MS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因炎症反应损害大脑和脊髓神经周围的保护髓鞘。全球MS患者数从2020年的280万例增至2024年的300万例,预计2035年将达到约350万例。中国MS患者数由2020年的3.28万人增至2024年的3.39万人,预计2035年将达到3.55万人。

IB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免疫介导的胃肠道疾病,主要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全球IBD病例数目稳步增加,流行病学研究显示,全球IBD新发患者由2019年